

新平县十里河水库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平县十里河水库工程已由《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准予新平县十里河水库工程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的行政许可决定书》云水许可（2025）108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中央补助、地方配套及其他资金，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新平晶能资源开发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盛发工程建设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新平县十里河水库工程施工

2.2 建设地点：玉溪市新平县。

2.3 项目概况：十里河水库工程位于玉溪市新平县戛洒镇冬瓜林村元江右岸一级支流达哈河上游段（达哈河上游段也称十里河），属红河水系，地理坐标为东经 $101^{\circ}32'33''$ ，北纬 $23^{\circ}58'37''$ ，水库坝址以上集水面积 36.2km^2 ，多年平均径流量 3586.8万m^3 。水库正常蓄水位为 1947.00m ，死水位为 1899.50m ，设计洪水位为 1949.65m ，校核洪水位为 1950.49m 。水库总库容为 1064.4万m^3 ，兴利库容为 877.4万m^3 ，死库容为 66.0万m^3 。

十里河水库工程规模为中型，等别为III等。枢纽工程中大坝建筑物级别为2级，溢洪道、导流输水放空隧洞建筑物为3级，次要建筑物和大坝导流建筑物为4级；输水工程中泵站建筑物级别为4级，灌溉和供水工程建筑物、次要建筑物和其他临时建筑物为5级。水库防洪标准按50年一遇洪水设计，1000年一遇洪水校核，消能防冲洪水标准按30年一遇洪水设计；输水工程中灌溉和供水工程建筑物防洪标准按10年一遇洪水设计，20年一遇洪水校核；泵站按20年一遇洪水设计，50年一遇洪水校核。

工程由枢纽工程和输水工程组成。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导流输水放空隧洞组成，大坝为混凝土面板堆石坝，最大坝高 94m ；溢洪道为岸边开敞式溢洪道，控制段采用无闸WES实用堰；导流输水放空隧洞采用分层取水设计。输水工程由供水工程和灌溉工程组成，采用管道有压输水方式供水。供水工程包括供水干管、供水左支管、供水右支管、加压泵站及相关附属建筑物。灌溉工程包括灌溉干管、灌溉1#支管、灌溉2#支管及相关附属建筑物。永久道路工程共分为上坝公路和减压池检修道路。

工程总投资为 101993.86万元 。

2.4 招标范围：承担新平县十里河水库工程的枢纽工程、输水工程（供水工程和灌溉工程），

具体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为准。

2.5 计划工期：56个月。

2.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1个标段。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技术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的各方均须满足）。

（2）资质要求：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资质，资质满足下列其一即可：

①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壹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②具有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等类别中任意1类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其中2类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注：根据《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实施办法》（建市〔2010〕210号）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的相关规定，取得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等类别中任意1类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其中2类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即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

（3）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至少承担过（含完工或在建）一件坝高70米及以上中型新建水库工程施工业绩。

3.3 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资格和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至少承担过一件规模为坝高70米及以上中型新建水库工程施工业绩，需提供本单位社保证明材料，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技术负责人资格：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需提供本单位社保证明材料。

（3）安全负责人资格：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和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需提供本单位社保证明材

料。

(4) 质量负责人资格：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有效的质检员证，需提供本单位社保证明材料。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的人员可累计计算。

3.4 财务要求：提供近3年（2022年至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近三年内新成立的企业（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提供成立年度至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表。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5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情况；

(2) 未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予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投标的；

(3) 最近三年（2022年12月1日至今，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重大安全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无“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自行登录查询并附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一时间点的查询截图。

(5) 若投标人有部分财产被接管、冻结的情况，须提供详细的相应资料，并对是否影响本项目履约能力进行说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3.6 其他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内不存在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关于劳动保障信用记录线上查询的公告》（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告 2022 第 3 号），以在人社部门查询的《工资支付信用记录》、《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处罚）记录》为据。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权利义务，并将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放在投标文件中。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和履约担保等事宜；

(6)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审查方法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1 月 19 日 23 时 59 分（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玉溪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玉溪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数字证书（CA）办理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玉溪市”网站的相关要求，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20-220 43119；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既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2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

6.3 投标文件递交：网上递交需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玉溪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4 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

ttp://ggzy.yn.gov.cn/#/homePage) 选择“玉溪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1小时,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平晶能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太平路71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877-7010808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盛发工程建设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经开区顺通大道国际银座C3栋14楼

联系人:罗亚雄、陈丽辉、刘丽明

联系电话:0871-65531676

行政监督部门:玉溪市水利局

监督投诉举报电话:0877—2025388

投诉举报专用邮箱:ysz2025388@163.com